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八十八条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p>	<p>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行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总经理（总裁）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p> <p>...</p> <p>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b></p> <p>...</p> <p>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p>

<p>...</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	--

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时《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